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797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創毅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寶貝噴皮膚噴劑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19號)(批號:2309063)」產品標示違規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25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365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及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113年3月14日於「白砂藥局」(高雄市茄苳區白砂路251號)查獲旨揭產品外盒標示之許可證所有人地址有誤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